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情況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6,976,055股，分為181,397,058股內資股及1,105,578,997股H股。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相關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6,976,05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下表載列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情況：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各自之定義見通函)。	604,065,070 (98.332577%)	10,243,115 (1.667423%)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行股份獎勵計劃。	221,453,906 (55.220453%)	179,582,115 (44.779547%)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說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自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傑思偉業**」)收到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正式信函(「**該信函**」)。該信函提及傑思偉業直接持有合共169,339,000股H股及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發出了投票指示，經核查，傑思偉業發現第2項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指示為錯誤及要求把投票指示從169,339,000股H股反對糾正為169,339,000股H股棄權。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通過。鑒於第1項決議案已獲通過，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已被本公司及其股東有效予以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中)管理及執行股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202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